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重装〔2025〕47号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《吉林省首台（套） 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（2025版）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各有关单位及重点企业：

为做好我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工作，推进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在前期调查摸底基础上，组织开展《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征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实现技术突破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

整机装备、核心系统、关键零部件、新材料等产品。《目录》是申报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的前置流程，未进入《目录》的产品不予认定及奖励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《目录》面向攻关及推广两种需求，重点征集两类产品：一是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产品；二是省内尚无企业研制或处于研制过程中的产品，申报主体性质不限，但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、安全和环保事故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，符合我省重大技术装备、新材料产业支持发展重点领域，能够解决制约产业发展技术难题，转化后对提升产业链发展具有重要促进和支撑作用。

（三）申报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及以上，需列出产品的 3-5 个可量化、可检测证明的关键性能技术参数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，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申报产品自愿示范推广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列入征集范围：

（一）仅限于自用或不宜公开产品。

（二）代工或外购散件组装产品。

（三）整机或软硬件一体化等拆分产品。

（四）已获得省级首台（套）政策支持产品。

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（套）申报，核心系统、关键零部件、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申报。单台（套）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申报，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、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（套）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吉林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申报报告（附件1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本次《目录》征集工作采用线下申报方式，申报单位可向属地工信主管部门申报，也可向省工信厅（重大技术装备处）直接申报，相关情况需抄送属地工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属地工信主管部门及省工信厅相关处室对照《审核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开展审核后，提交申请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省工信厅复审后发布《目录》。

（四）企业申报纸质材料须按顺序装订，一式一份，附电子版光盘（含企业报送材料 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）。

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，请结合实际，强化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征集、审核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工信厅

周俊杰 0431-88905478;

赵 东 0431-88905476

(二) 相关市(州)工信主管部门

长春市: 周阳 0431-88777246

吉林市: 周迪 0432—62024824

四平市: 范贺宁 0434—3266720

辽源市: 刘顺 0437—3524367

通化市: 阿尔祖古丽 0435—3212528

白城市: 杨晓研 0436—3527016

松原市: 王亚洲 0438—2289802

白山市: 肖广强 0439—3224029

延边州: 秦正延 0433—2834422

梅河口市: 尚逊聪 0435—4222205

附件: 1. 申请报告(申报单位填报)

2. 审核意见表(推荐单位填报)

3. 指导目录申请汇总表(推荐单位填报)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3月25日